



通過農村再生條例不能拖

台灣幾十年的經濟成長過程中，因為都市的建設與發展遠優於農村，各項生活設施及設備，均較農村地區便利，拉大了城鄉差距。加上台灣農村地區就業機會減少導致農村高齡化，農村發展相對落後。同時土地利用長期欠缺規劃，自由發展的結果，使農村住宅新舊雜陳，傳統且具地方特色的農舍已逐漸凋零，造成農村風貌極不協調。先前政府推動之農村改建方案，其投資改善策略，雖可補強既有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機能，惟仍缺乏對農村環境、農村紋理的思考與對農村人力資源之輔導培育，對於較大尺度且重要的農村景觀生態空間，以及農村基礎環境與生活空間之水土保持等，亦較少著力。

農村再生推動之原則及方向

1. 真正由農村社區居民依據當地需求及意願，推動社區居民共同參與，提出發展願景與實施項目，研提農村再生計畫，打造自己的家園。
2. 進步立法，鼓勵社區訂定公約，透過農村「人與土地」的價值認知，學習尊重自然環境的協調，以社區力量自行管理並防範農村社區內妨礙整體景觀、衛生或土地利用的行為。
3. 加強人力培育，訓練農村社區統合、規劃及建設等人才，讓農村居民有能力永續經營自己的家園，奠定社區長期運作及發展的基礎。
4. 對於農村目前面臨的土地凌亂發展情形，獎勵依法處理共有土地問題，並依據農村社區居民的需要，擬定社區發展計畫，讓社區建設符合美觀而有特色，活化社區之土地利用。

農村再生不會偏廢農民生計，更無違憲問題

農村再生條例在立法院審查及辦理公聽會期間，部份學者與社運人士對行政院版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提出一些質疑，認為農村再生條例「無法解決最迫切的農業生產問題」、「只著重在硬體建設」、「違反憲法法律保留與授權明確性原則」、「逼迫農民放棄農地」以及「以農村再生之名行工程發包之實」，這些質疑與疑慮大都是曲解，或政治化的詮釋。

結語

「健康、效率、永續經營」是農委會一貫秉持的施政主軸，並致力發展全民農業，無論在農、林、漁、牧之產業面、科技面、自然保育、試驗研究推廣等，農委會都交出亮眼的成績單。而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特別著重在農村生活環境的改善，並非刻意忽略其他面向的發展，而是就過去較欠缺的農村生活面再進行加強。農村再生條例草案通過後，配合各項原有的農業施政政策，促使農業展現欣欣向榮的生命力，農村將成為鮮活健康具魅力的優質生活環境。

公聽會上很多社區代表幾近哀求的訴說，現在不做農村再生，農村會更沒落，請給我們農村一個機會，這樣的場景令人動容。很多學者更表示，過去幾十年區域計畫法沒落實到農村社區的計畫，現在就讓我們要來做。這些肯定贊成的聲音代表了許許多多默默支持政府的多數，也是從南到北許多社區的心聲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

GPN:2008100099
98年3月 3,000本
工本費30元